

沪苏浙开展交通营运秩序协同执法

今年已联合执法近20次 查处案件34起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联合江苏、浙江毗邻地区交通执法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长三角联动联勤专项行动。此次行动围绕 13 个长三角交通联合执法协作示范区域，重点聚焦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公路超限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端午节前交通营运秩序监管。记者同时获悉，今年以来，长三角联合执法队伍已陆续开展各类联合执法行动近 20 次，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34 起。

“驾驶员你好，我们是上海、江苏的交通执法人员，正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请出示你个人的从业资格证和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昨天上午 9 时许，执法人员来到 G2 京沪高速绿地大道收费站出口处，现场由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嘉定区交通委执法大队、江苏



联合执法队伍对过往车辆开展执法检查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供图

省昆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在对过往的车辆开展执法检查，一辆沪 EQ27 × ×（上

海—泗县）的省际客运大巴接受了检查。

随后，联合执法人员对车上乘客购

票情况和实际载客情况进行了查验。检查过程中，发现车上共有 18 人，但驾驶员出示的出站客运单上载明的乘客只有 4 人。在对乘客询问中得知，其中 14 名乘客均是在站外上车，并以每人 130 元的价格支付车费。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经营者将面临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据了解，近年来，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会同苏浙皖三地交通执法部门制定印发了《长三角区域交通运输联合执法协作示范点创建方案》等一系列方案。自 2023 年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陆续参与创建了 13 个联合执法协作示范点，通过推进联合执法协作示范点建设、强化省际区域间执法联勤联动、推动数据共享、探索场景应用等方式，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交通运输协同监管。

福利院32名孩子喜获首张身份证

民警送上六一儿童节“特别礼物”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陆毅豪

本报讯 “看！我也有身份证了。”患有听力障碍的小林用手语向民警表达喜悦。去年他因身体原因未能及时办证，今年通过上门补采信息，他在近日收到了来自闵行公安分局民警送来的这份特殊的“儿童节礼物”。记者获悉，今年以来，闵行公安分局人口管理支队持续深化“上门办证”“加急通道”等便民举措，积极发动 500 余名社区民警，累计为行动不便、重病老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 500 余次，为辖区企业开通“绿色办证通道”13 次，惠及 1100 余名员工。

去年“六一”前夕，闵行公安分局人口管理支队会同七宝派出所为福利院的孩子们提供了身份证全流程帮办服务，方便 56 名特殊儿童日后的就医、就学等。

“有了去年的经验，今年我们提前三个月与儿童福利院负责人对接，梳理出需要申领和补办证件的人员名单。”闵行公安分局人口管理支队副支队长蒋屹华表示，尤其针对部分行动不便或沟通困难的孩子，民警在上门采集过程中需要耐心调整光线、角度，确保证件照片符合规范，仅用 4 天就为 32 名福利院的孩子完成采集、受理、审核签发全流程。截至目前，闵行公安已为福利院 88 名特殊儿童提供上门办证服务。

“以往没有身份证，孩子们要依赖户口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携带不便且容易丢失，现在孩子们有了身份证，办理医保和入学手续也更高效，希望民警年年来！”儿童福利院负责人有感而发。此外，除首次申办身份证，今年闵行公安人口管理支队还为福利院的师生新增身份证到期换领、补办等服务，确保“全生命周期”身份保障。

宝山“宝未花开”检察护未站揭牌

实现全区23个派出所全覆盖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昨天下午，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宝未花开”品牌发布会暨检察护未站揭牌签约仪式。记者获悉，“宝未花开”检察护未站将对本区 23 个社区少年服务队及专门学校帮扶的未成年人开展以心理评估干预为基础的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特殊预防、分流转介等一站式保护工作。同时，联合区公安分局、教育局，在 23 个派出所及上海市灵石学校设立检察护未站，实现未成年人检察服务全覆盖。

发布仪式上，宝山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检察院签约

《关于“宝未花开”检察护未站的实施办法》。

“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促进监护监督与家庭教育指导的有机衔接，积极改善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教养环境。”宝山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陈丽莉介绍，“同时，联合区委网信办、区文旅局执法队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加强与区公安分局的配合协作，推动实现刑事侦查、行政执法、法律监督一体贯通的工作格局。”

此外，该院还加强与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协作，就校园周边治安管理、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娃娃机内产品质量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市检二分院联合杨浦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

联合发布预防医疗纠纷法律意见书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联合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典’亮生活，守护美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聚焦医疗纠纷，以杨浦检察院办理的 26 件医疗纠纷监督案件为蓝本，发布了预防医疗纠纷法律意见书。

就原告患者年龄层次来看，检察院发现，60 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较高，多因术后并发症产生纠纷。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老年患者多伴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治疗更复杂，更容易出现并发症，可能增加医疗风险，导致纠纷；另一方面，老年患者对专业医疗术语的理解力较低，与医生的沟通欠畅，对治疗效果有时会产生

一定误解。

就纠纷类型来看，鉴于患者在面对不同诊疗需求时会选择不同性质、不同层级的医院，因此医院级别越高，纠纷中暴露的问题也越严重。另就患者的诉讼请求来看，要求赔偿的费用主要集中在医疗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伤残 / 死亡赔偿金、后续治疗费用四大类。

记者获悉，为切实促成化解多起医疗纠纷案件，市检二分院创新探索民行案件援用司法救助机制，依法开展救助帮扶。如在办理上述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对高龄当事人同步开展和解与救助，通过纾困解难暖心举措，实质性化解相关矛盾争议。

活动中还分别发布了杨浦检察院和市检二分院办理的三起涉医疗纠纷的典型案列。

司法服务保障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

闵行法院虹桥商事法庭启用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日前，闵行区人民法院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与“润法宜商”新虹桥巡回审判站启用活动。

新虹桥人民法庭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最初管辖新虹街道、虹桥镇、华漕镇以传统民事案件为主的案件。随着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推进，为适应新的司法需求，新虹桥人民法庭新挂牌“虹桥商事法庭”，正式更名为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

记者获悉，更名后的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将以“传统民事审判 + 专业商事审判 + 涉外司法服务”

为核心，构建“三位一体”功能体系。在民事审判领域，通过“三所一庭”联动机制，将解纷触角延伸至社区、楼宇。商事审判将聚焦区域产业特点，审理辖区内商事案件，并聚焦企业合同履行、股权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司法需求开展司法服务。

立足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国际会客厅”定位，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还将担当闵行法院涉外商事审判“主阵地”，集中审理闵行全区涉外商事案件。

值得一提的是，“润法宜商”巡回审判站由上海一中院牵头，通过开展社区巡回审判等方式，推动辖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切实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落到实处。